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積玉
代　理　人　徐東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文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照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江茂義為相對人即被告陳文子之親弟弟，非本件訴訟兩造，當可公允適切的逾本件訴訟程序中代理陳文子，爰聲請選任江茂義為陳文子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（即程序能力），均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；且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陳文子為監護宣告，業經本院以無證據證明陳文子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或有所不足，以111年

度監宣字第267號裁定駁回等情，亦經本院核閱屬實，自難認相對人欠缺程序能力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羅　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